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基于此，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合并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金额
销售费用	368,342,563.60	-68,718,970.56	299,623,593.04
营业成本	4,280,437,466.19	68,718,970.56	4,349,156,436.75

2023 年合并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金额
销售费用	232,684,057.23	-46,534,388.76	186,149,668.47
营业成本	3,480,274,188.01	46,534,388.76	3,526,808,576.77

2024 年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金额
销售费用	262,604,256.29	-41,636,723.63	220,967,532.66
营业成本	4,222,056,396.87	41,636,723.63	4,263,693,120.50

2023 年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金额
销售费用	155,808,779.17	-25,092,543.54	130,716,235.63
营业成本	3,321,695,918.38	25,092,543.54	3,346,788,461.9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